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 大進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堅志

相 對 人 林嘉賢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聲請人具狀聲請調解，然民事聲請調解狀缺漏聲請人之簽名或蓋章。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以民事聲請調解狀提出之調解聲請，僅影印聲請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印文，未於具狀人欄簽名或蓋章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補正之。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於民事聲請狀補簽名或蓋章(勿以影印方式替代)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